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劉冠吟

電話：22289111-54408

電子信箱：emily5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華非營利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幼字第1130024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園所送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研習實施計畫暨申請研習時數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園113年3月12日依中華琮字第1131190002號函。

二、本局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下列場次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如下：

(一)113年3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5時30分至下午8時10分，研習主題「降低『幼教現場工作人員工作場域』造成之職業傷害(1)」，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二)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，研習主題「防災避難安全及消防自衛編組演練」，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三)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30分至下午8時10分，研習主題「降低『幼教現場工作人員工作場域』造成之職業傷害(2)」，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四)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，研習主



題「聽損認識及該如何協助聽損生心理困擾及適應」，特殊教育時數3小時，請登錄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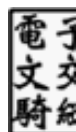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務必於研習名稱選擇「教保專業時數」後，再輸入完整研習名稱，且研習分類請選擇「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」。
 - 2、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5日內，依實核發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 - 3、為瞭解開設研習狀況，請擷取或拍攝「開設研習後」、「核發研習時數後」及核發研習時數後之「個人研習記錄」之「研習名稱」畫面留園備查。
- 三、旨揭研習應以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為研習重點，請依規辦理研習課程，並嚴禁各類商業推銷行為；若違反規定，則取消核發之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成果請於辦理完畢後留園備查，相關注意事項請至本局網站/科室業務/幼兒教育科/各式表單文件/教保研習查閱運用。
- 五、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研習作業等相關事宜〈倘有操作疑義請上網址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下載專區/下載操作手冊運用，或電洽：04-22293401轉12〉。
- 六、為利參訓人員取得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及明細，請配合辦理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新增研習課程登錄時，務必於「研習名稱」乙項依研習課程類別點選「幼兒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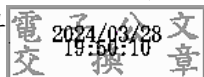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園教保專業知能」、「基本救命術訓練」、「安全教育」或「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」之屬性標籤，以傳送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，另須於「進修範疇」、「進修進階」及「主要實施方式」等3項類別項下進行填寫，並於研習結束後一週內，上網登錄參訓人員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華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)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

112 學年度第 2 期臺中市中華非營利幼兒園
(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)
「聽損認識及該如何協助聽損生心理困擾及生活適應」
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、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及本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聽覺是我們接觸外在世界的重要感官之一，除了溝通之外，其實還有很多我們平時沒有注意到的功能，也會對於生活產生重大的影響，此節會和大家介紹聽覺的功能與其在生活中的重要性，聽力受損除了會實質的影響與外界的聯繫，心裡也會出現許多典型的感受與想法。兒童通常較難表現心理感受與需求，討論我們能怎麼陪伴聽損兒童，在生活中更適應的發展與和外界相處。

三、研習主題：

聽損認識及該如何協助聽損生心理困擾及生活適應

四、研習對象：共計 16 名。

本園園所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護理人員、職員等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

113 年 7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2 時 00 分止。全程參與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

臺中市太平區中華非營利幼兒園〈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 1-20 號，連絡電話：04-23915016〉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 聽覺的功能與重要性
- (二) 聽力受損的常見表現
- (三) 淺談聽力受損與聽覺輔具
- (四) 聽力受損兒常見的心理困擾
- (五) 協助聽力受損兒的生活適應

- 八、 研習報名：報名時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9 日止。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 報名。
- 九、 預期效益：聽覺的功能認識，當聽力受損真實發生時，該怎麼了解受損程度？協助聽損兒童心理困擾與內在需求。
- 十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

課程表

活動時間	研習時數	課程內容	備註
09:20~9:30		報到	
9:30~11:00	90 分鐘	(1) 聽覺的功能與重要性 (2) 聽力受損的常見表現 (3) 淺談聽力受損與聽覺輔具	講師：林毅
11:00~11:10		休息一下	
11:10~12:00	50 分鐘	(4) 聽力受損兒常見的心理困擾 (5) 協助聽力受損兒的生活適應	講師：林毅
12:00~		快樂賦歸	
合計	3 小時		

◎講師簡介

講師姓名：林毅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耳鼻喉科特約聽力師

學歷：

中山醫學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、聽力組畢業
實踐大學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

經歷：

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耳鼻喉科 聽力師
振興醫院聽覺中心 助聽器駐點聽力師
公共工程委員會

員工協助方案健康講座 講師
新竹市政府

員工協助方案健康講座 講師

著作：

承辦人：

護理師黃馨儀

校(園/所)長：

園長黃雅玲